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17）浙经法意字第79号

致：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化智联”）的委托，作为传化智联实施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相关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及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2、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传化智联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相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依法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2017年9月2日至2017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9月14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5、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0月11日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1,37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内容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并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等内容。

6、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原激励对象马文革、郭明珠共计2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股票期权份额，原激励对象胡曾磊共计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取消其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

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第2项的规定，“当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1）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2）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3）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4）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5）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6）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8）因考核不合格或经总经理办公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的，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9）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等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故上述3名激励对象其拟授予的合计21万份期权予以取消。

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原先的187人调整为184人；调整后，公司总的有效的期权授予数量将由原先的1399万份变为1378万份，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实际有效的获授期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325,781.4678万股的0.42%，具体见下图：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等 合计184人	1378	0.42%
----------------------------	------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调整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2017年9月19日，公司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0月11日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4名激励对象授予1,37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0月11日。

3、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4、根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且不早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授予事宜的召开日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

忘录第4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1、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18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监事会已召开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进行了公示，对核实和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股票期权份额，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87名调整为184名，股票期权总数由原1399万份调整为1378万份。该等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及公司监事会核实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之内。

3、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

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根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事宜之授予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1、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均满足上述条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并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其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文件。

2、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其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了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3、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并拟于其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登记事宜。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

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杨杰

经办律师：方怀宇

经办律师：李诗云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